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财政局文件

舟经信发〔2023〕4号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财政局，各功能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暨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贯彻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推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22〕11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22〕35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22〕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为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和操作流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经信局牵头负责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需求及分配建议；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做好奖补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自评等工作；明确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审核相关申请材料。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并视情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县（区）、功能区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做好具体项目的审核申报，并做好项目管理、检查验收和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各申报主体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同时应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财务资料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和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

第四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

在舟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相关单位。

（二）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3. 按规定分别向财政部门和经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
4. 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参与企业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原则上应为C类及以上；

第五条 支持重点和标准

（一）支持工业平台建设

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小微工业园，对通过省级审核认定的新建制造业小微工业园给予奖励。新建规模在 50 亩（含）至 100 亩（不含）的制造业小微工业园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100 亩（含）以上的制造业小微工业园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分期建设认定的制造业小微工业园给予首期奖励，分期项目建设面积扩大的给予规模升格奖励，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星级评定为四星、五星的小微工业园分别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同一个小微工业园星级评定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加大产业投资

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工业强基工程投资项目，可给予设备（软件）投资的不超过 15%，最高 600 万元奖补。

（三）推动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型

1. 对“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重点智能化投资项目，给予设备（软件）投资的不超过 20%，最高 500 万元奖补。鼓励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对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30 万元奖补。对高端化项目给予设备（软件）投资的不超过 15%，最高 300 万元奖补。支持全市水产品精深加工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和研发。对工程服务专业团队为企业出具的智能诊断报告

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给予工程服务专业团队每份不超过 1 万元奖补。

2. 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建设。对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对行业级、区域级、特定环节型等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企业级平台，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单家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

3. 支持企业深度上云，对列入年度省、市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单家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

4. 对市级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5. 对列入国家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目标任务的清洁生产计划完成验收的、取水量 5 万吨以上(含 5 万吨)市级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对于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设备(软件)投资的不超过 15%，最高 300 万元奖补。

(四) 推进企业梯度培育

1. 支持“快速成长型企业”培育，对“首升规”工业企业（包括软件企业），第一年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第二年第三年未退规的，再在第三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稳规激励，且原则上同一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升规”奖补。
2. 支持“小升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小升规”升规后三年内建设并投产的新上设备（软件）年度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软件）投资额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退库企业不予享受）。
3. 对“小升规”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块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
4. 对首次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8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五)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1. 对获评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省级新产品（新技术）、浙江制造精品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项目列入浙江省数字经济“五新”优秀案例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投资建设应用纳入年度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系

统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评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际、国内和省内首台（套）装备认定的零部件产品及省清单引导标准认定的首台（套）装备予以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

2. 大力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开展企业家、管理人员、“小升规”、“专精特新”等培训。支持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业创新大赛，支持相关企业和机构开展工业设计创新。

3. 打造管理标杆企业，对获评省级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的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对标提升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奖励，企业从四星到五星晋级的实行差额奖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管理诊断服务，提升企业精益管理能力。

（六）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细分行业产业大脑等建设运营，并根据运营实绩，给予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奖励。

（七）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软件企业上规享受工业企业上规同等奖励。电子信息企业营收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产品被评定为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的，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八）强化公共服务

1. 支持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对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服务平台，每年根据上年考核结果、工作量安排等因素给予运维奖补。支持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新智造公共服务平台、无动力船舶监管运营平台等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支持数字经济系统建设运维，支持开展企业码宣传推广、直播服务。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每年安排不少于（含）300 万元舟山市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外包服务券具体运营，根据当年服务券安排总额的不高于 10% 安排相关服务经费。

3. 支持降低工业企业货物物流费用。支持开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谋划、重大课题研究，对企业参与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展会、开展对口合作等国内外合作交流，按实际发生费用（投入）给予一定补助。支持对口合作帮扶地区开展区域产业合作专题活动。

（九）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舟山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局共同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符合

国家、省、市工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分为刚性政策兑现、竞争法、因素法和项目法。

第八条 市经信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业发展的年度重点任务、总体安排和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市财政局。

原则上，市经信局应在年度预算批复 2 个月内提出当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并按规定职责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以及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经信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条 各县区、功能区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工作配合，除刚性兑付资金外，要及时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审核。原则上，在收到专项资金 1 个月内，按照专项资金下达文件的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具体申报主体（其中，因素法分配资金应在收到专项资金 1 个月内制定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同时还应将专项资金的兑付情况及时报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经信局应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核

心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导各县（区）、功能区经信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市财政局按规定视情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区块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的风险管理，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引导到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向市财政局、市经信局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项目计划实施推进，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经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同类型政策兑现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则上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初创（建）企业、偏远海岛共富项目、“小升规”技改及资格定补类、公共服务类等资金原则上除外）。

资格定补类指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文件已明确按认定、获奖、荣誉等资格享受相应具体奖补金额的企业。

初创（建）企业指新注册成立3年内的企业，即成立年份加3年，第3年按整年计算。省、市重点投资项目可延长至5年。

第十五条 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实施期限至 2027 年，期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调整。原《舟山市市级工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舟财产业〔2020〕31 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舟山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舟山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		
专项资金(万元)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年安排不少于5亿元		
政策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实干争先、跨越发展，强化做强存量、做多增量“双轮驱动”，实施制造业“抓大扶中育小”战略，坚定实施工业经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目标，强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海洋特色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至2026年)
	产业指标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翻一番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翻一番
		累计完成规上工业投资	3000亿元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	37万元
		制造业小微工业园数量	18个
		“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智能化项目	30个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100亿元
	效益指标	打造海洋特色先进制造业基地效果	明显

	推动工业平台建设效果	明显
	推动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型效果	明显
	推进企业梯度培育效果	明显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效果	明显
	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效果	明显
	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效果	明显
	强化企业公共服务效果	明显

